

臺北市政府 90.05.10. 府訴字第九〇〇四八四五九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〇二四一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本市松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後露臺，擅自以鐵架、壓克力、鋁窗等材料增建高度約三公呎，面積約十六平方公尺之建物，經原處分機關認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構成違建，依法應予拆除，經以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〇二四一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違建所有人（即訴願人）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訴願人未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訴（申）字第九〇二〇二三二三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該書函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寄達，此有訴願人簽收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五 月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